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6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冕宁康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冕宁康旅”）、冕宁康元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冕宁康元”，冕宁康旅下属全资子公司）与自然人王劲签署《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近日，冕宁康旅、冕宁康元与自然人王劲签署《借款合同》，并提供相应担保措施。自然人王劲为冕宁康元提供借款 7131.90 万元，期限 4 个月。

二、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冕宁康旅、冕宁康元与自然人王劲签署的《借款合同》（下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自然人王劲下称“甲方”，冕宁康元下称“乙方”，冕宁康旅下称“丙方”）：

1、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 71,319,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甲方提供第一笔借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之日起计算四个月。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并在 2021 年 8 月 6 日前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61,319,000 元。

2、四个月借款期限内不计算利息，借款期限届满后，按照年利率 4.85% 的标准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计算至乙方退款完毕之日止。

3、乙方所借款项仅能用于其名下 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6615 万元及 516.9 万元契税的支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4、丙方以其名下享有的对乙方的 100% 股权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之前，乙方取得 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后，乙方应先以 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相应抵押登记作为对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然后甲方配合丙方在应抵押登记办理完毕后解除对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的质押登记；丙方对乙方本合同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期限为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本合同项下债务。

6、本合同自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且甲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借款合同》，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